

经济法制教程

郑 华 主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制教程

主 编 郑 华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 华 何 祥 史 珈

李进章 高 林 李 庄

王劲松 游本强 邸 刚

说 明

为了适应高等财经院校的教学需要，在武汉大学、湖南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贵州财经学院、河南财经学院、河北财经学院的领导及武汉大学出版社有关同志热情关心和积极支持下，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制教程》。

按照参加编写的同志所承担的篇章顺序，本书各章撰写人如下：

郑 华：导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章，并负责全书的统稿。

何 祥：第一、二、三、四、五、十七章。

史 珈：第六章。

李进章：第七、十、十四章。

高 林：第八章。

李 庄：第九章。

王劲松：第十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游本强：第十六、十九章。

邸 刚：第二十七、三十章。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关心和指导编写本书的各院校领导、向先后负责主办本书编写讨论会的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与湖南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向在编写过程中对书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在出版等方面给予积极协助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同行等读者给予指导，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改。

编者

1988年5月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述	(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7)
第三节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2)
第四节 法的形式和分类	(13)
第五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7)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0)

第二编 民 法

第四章 民法通则	(44)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四节 代理·····	(58)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60)
第六节 民事责任·····	(6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66)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6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0)
第三节 所有权类型·····	(71)
第四节 所有权法律关系·····	(74)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77)
第六章 债的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80)
第二节 债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82)
第三节 债的履行与担保·····	(83)
第四节 债不履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85)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作用·····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与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9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2)

第三编 经济法

第八章 经济法导论·····	(10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0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10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1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5)
第九章 计划与统计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计划法·····	(120)
第二节	统计法·····	(125)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与作用·····	(12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130)
第三节	预算法·····	(131)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	(133)
第五节	税法·····	(135)
第六节	违反财政法的处罚规定·····	(138)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原则与作用·····	(140)
第二节	银行管理的规定·····	(141)
第三节	金银管理的规定·····	(14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规定·····	(150)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原则与作用·····	(15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56)
第三节	财产保险·····	(160)
第四节	人身保险·····	(163)
第五节	保险企业管理的规定·····	(165)
第十三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168)
第一节	会计法·····	(168)
第二节	审计法·····	(172)
第十四章	标准化法与计量法·····	(176)
第一节	标准化法·····	(176)
第二节	计量法·····	(180)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与原则·····	(18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192)
第十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原则与作用	(195)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97)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199)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201)
第五节	工业企业劳动法律制度	(205)
第六节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20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七章	商业管理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商业管理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212)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5)
第三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20)
第四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23)
第十八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原则与作用	(226)
第二节	铁路法规	(231)
第三节	公路法规	(234)
第十九章	破产法	(238)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238)
第二节	破产程序与债权债务处理	(240)
第三节	破产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与就业	(242)
第四节	罚则	(244)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245)
第二节	专利法	(247)
第三节	商标法	(251)
第四节	版权法	(251)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57)
第二十一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的概念和作用	(260)
第二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规定	(262)
第三节	建立社会监督制度	(265)

第四节	国际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与组织·····	(268)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73)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279)
第三节	水法·····	(283)
第四节	森林法·····	(288)
第二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29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9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规定·····	(295)
第三节	国外环境保护简况·····	(303)

第四编 民事诉讼与经济司法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3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与原则·····	(305)
第二节	管辖·····	(309)
第三节	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12)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与执行程序·····	(313)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15)
第二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1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8)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与任务·····	(324)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构成和经济犯罪·····	(325)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3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333)

第五编 国际经济法

第二十六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33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7)
第三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5)

第二十七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34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	(355)
第二十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产生与作用	(362)
第二节 许可合同	(364)
第三节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366)
第四节 专利许可协议	(370)
第二十九章 海商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地位与作用	(373)
第二节 海上运输公约	(375)
第三节 海上运输合同	(377)
第四节 共同海损	(380)
第五节 海上保险	(382)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386)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念与机构	(38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88)
第三节 仲裁程序与裁决的承认、执行	(390)
第四节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与海事仲裁	(392)

导 言

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必须加强经济法制课程的学习。但是当前缺乏适当的教材。现有供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由于内容太多，不便使用。前几年供财经专业使用的经济法教材，在《民法通则》颁布之后有些内容已经过时。特别是党的十三大精神和新的重要立法成果，都需要补充到教材中来。同时，从财经专业学生既要懂经济也要懂法律的实际需要出发，他们不仅应当学好经济法，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民法、诉讼法与国际经济法的有关内容。但由于课时所限，这些内容不可能各作一门课程来学。基于上述情况，为了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决定编写这本以经济法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法学教材。

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三大与七届人大会议精神，从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财经专业人才出发，全书在简要介绍法学原理的基础上，以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心内容，较系统地阐明现行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全书共分五编、三十章。第一编：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编：民法；第三编：经济法；第四编：民事诉讼与经济司法；第五编：国际经济法。这样，就将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调整平等主体间横向经济关系的民法与主要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实体法与程序法都结合了起来，使其成为以经济法制为主要内容的供财经专业普遍适用的综合性法学教材。

现根据财经专业法学教学的时间安排，三十章全部讲完是有

困难的。各院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与需要，确定必学编章，其余部分可引导学生自学，使他们在有限的时间里尽量多学一些经济法制的知识。

二

阐明经济与法律的关系、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贯穿全书的重要内容，也是学习这门课程时首先应当弄明白的问题。

经济决定法律，经济需要法律；法律以经济为基础，法律服务于经济；当代世界各国经济的运行都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这是举世公认的客观事实。

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特点。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我国的这种经济基础、经济状况以及面临的主要任务，决定了我国经济法制的性质和经济立法的目的，决定了经济法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党和国家决定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形成以基本经济法为主干、门类齐全、结构协调、功能合理、层次分明、有机结合的经济法规群体。同时，还要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都要实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经济法通过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把国民经济管理的原则、经济行为的模式、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明确而具体地规定下来，从而实现它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导向、管

理、调节与监督作用。

导向作用是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把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成分、经济关系和经营管理方式，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并加以保护、鼓励和促进。对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则予以限制或禁止。这样，就能使得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断完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得到巩固和发展。同时也为经济的发展指引方向。

管理作用是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科学的宏观与微观经济管理制度，从而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效组织与管理，保证国民经济的良好秩序和正常运行。

调节作用是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调整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地区之间、产业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和社会成员不同群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充分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不断提高人们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

监督作用是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促使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认真地履行经济义务，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防止不正当的竞争，依法制止乃至惩处经济领域中的一切违法与犯罪行为。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础法的地位。正如中央领导同志所指出的，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具体的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法，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我们认为这是因为经济是基础，经济建设是中心任务，所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础法的地位。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速四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三

在使用这本教材进行教学时，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值得注

意。

(一)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培养同学们用经济规律说明法律现象、用法律观点分析经济问题的能力，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与公民的正当权益。

(二) 经济法制课的内容应与政治课、专业课的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同学们理解和掌握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学习和应用中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三) 鉴于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处于大变革时期，经济立法发展很快，在教学中应注意及时吸收与补充最新立法成果，并适当介绍一些国内外经济法学的学术动态，以帮助学 生 启 迪 思维，开阔视野。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根据近代的考古发现和对各种文献资料的分析证明，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组织的集体生产、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和消费的大同制度。那时，没有私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所以，也就没有作为暴力机关的国家和体现为国家意志的法。这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它并非是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氏族既是集体生产的单位又是集体消费的单位。氏族成员的地位平等，一切重大事件均由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议事会是管理氏族公共事务的权力机构，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没有任何特权，其权力不是凭借暴力而是出自氏族成员对他的信赖和敬重来维系的。

（二）习惯是原始社会的基本行为规范。习惯是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并为大家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地、逐渐地形成

成的。它包含广泛的内容，如相互救援帮助、勤劳勇敢、共同防御、血族复仇等等。它调整氏族成员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氏族公社的社会秩序。

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一）法是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应运而生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使剥削他人有了可能；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产品交换，为财富的积累提供了条件。由于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氏族成员间的利益的共同性变成了对立性；由于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的形成，原来体现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规范，便失去其社会基础而必然为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所取代。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压迫的社会关系。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是极其尖锐的。因而，原来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规范，便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这就需要有一种反映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

（三）法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如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三、法与习惯的联系与区别

阶级社会的法和氏族公社习惯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它们都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一种社会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二者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当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

它们的本质区别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规定了对立阶级之间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反映了阶级的不平等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氏族公社的习惯则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反映了氏族成员间的利益一致性和平等关系，它仅有社会性而没有阶级性。

其次，法与习惯的区别还表现在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赖以存在的基础不同；实施的方式和依靠的强制力不同；肩负的使命不同；强制的程度和效力的范围不同。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古今中外，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作过各式各样的解释。尽管他们的说法各异，但都有意或无意地否定了法同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歪曲或阉割了法的阶级本质。

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出了法的本质属性——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及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更明确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马列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告诉我们：

（一）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在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存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各个不同的阶级之间，由于经济、政治地位的差异，也存在着极其错综复杂的矛盾。所以，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超阶级的普遍一致的共同意志。其次，只有统治阶级才不仅需要而且能够运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奉为法律”，即制定或认可为法。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是不能被“奉为法律”的。

然而，法不仅可能而且必须反映社会上其他阶级甚至是敌对阶级的部分利益和要求。因为统治阶级并不是和其他社会集团隔绝而孤立存在的，相反，是以一定方式和它们联系在一起，并以一定方式依赖于它们而存在的。孟子说：“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这虽是囿于阶级局限的偏见，但它却说明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相反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此外，统治阶级在立法时，不能不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影响。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调整阶级关系，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和实现其长治久安的目的，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作出某些策略性的让步。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应该明确：反映“部分利益”和“某些要求”，不同于表现“阶级意志”，这是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

（二）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